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未来股份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

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1110498 号），具体审计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 2022 年度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，确认的煤炭贸易收入为 110,334,012.52 元，确认的贸易货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,339,267,207.45 元（其中坏账准备 13,392,672.07 元），我们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、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，原始供货方、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，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无法核实煤炭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可收回性。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），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，并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，组织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影响，以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，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会计师的审计意见

会计师对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，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智汇

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正文相关内容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